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根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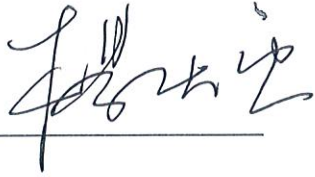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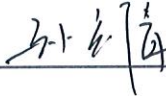
杨庆忠



韩建



孙立倩



2022 年 8 月 15 日